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

98.5.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7.28 9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10.10.04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本中心審查。
- 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申請表。
- 四、符合前條規定者，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1. 校外參訪。
 2. 校外專家學者演講。
 3. 交通費、保險費及材料費等項。前項計畫補助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年度經費核給。
- 五、受補助之計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做為下次申請案審查之參考依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